

#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研究生獎勵金實施細則

##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生獎勵金實施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	配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101.12.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母法修訂。
第二條	研究生獎勵金由校方編列預算核撥至本院系所，該經費由本院財務委員會統籌規劃分配， <u>可分為參與並學習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種獎勵金。</u>	第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由校方編列預算核撥至本院系所，其總經費由本院財務委員會統籌規劃分配，可分為輔助教學助學金與輔助行政助學金二種。	獎勵金申請種類修訂
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學業成績不佳，或協助系所教學、服務及研究等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一、在校內、外有專職者。 二、領取金額高於本項助學金之其他獎助學金者。 三、前學年（期）學業成績不佳、協助系所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 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有上述所列各項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資格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u>申請獎勵金資格，由院辦公室負責審核，需於開學後一周內完成註冊且有正式學籍，同時確實參與並學習本院各系、所教學、服務及研究相關事務之研究生。申請說明如下述：</u></p> <p><u>一、教學獎勵金：</u> 指實際參與並學習本院相關實習課程及服務課程教學事務之研究生。</p> <p><u>二、服務獎勵金：</u> 指實際參與並學習本院相關事務學習之研究生，如班代表、實驗動物舍維護(含屍解房管理)及電腦網路維護..等，服務內容由財務委員會核定。</p> <p><u>三、研究獎勵金：</u>指實際參與及學習本院各系所研究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非在職生)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助學金，均需確實協助本院各系、所從事教學及其他相關院務工作之研究生。</p>	<p>申請種類及資格說明</p>
第五條	<p><u>每學期擬申請獎勵金之研究生，應填妥同意書具結(如附件)，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相關授課教師、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書存院辦公室備查。</u></p>	<p>第五條 本院在學博士班研究生及碩士班研究生(在職生除外)，可申請教學輔助工作，金額由財務及課程委員會共同核定。</p>	<p>1. 原第五條刪除新增 2. 同意書具結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補助行政工作助學金之使用依行政工作之需要，其工作項目由財務委員會核定。	原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	<u>研究生獎勵金分配基準</u> 由本院財務及課程委員會於每學期擬定之，並報呈院務會議通過後， <u>供研究生提出申請</u> 。	第七條	各助學金之分配基準由本院財務及課程委員會於每學期前擬定之，並報呈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文字修改, 條次變更
第七條	<u>協助教學、服務及研究等獎勵金</u> ，於每學期末由相關負責教師提出考核建議，為爾後任用與分配之參考。	第八條	補助教學助學金及補助行政助學金於每學期末由相關負責教師提出考核建議，為爾後任用與分配之參考。	文字修改, 條次變更
第八條	<u>受領本獎勵金</u> 研究生如因休學、退學、其他因素離校者，務必提前通知本院承辦人，俾依規定辦理停止撥付事宜。	第九條	受領本助學金研究生如因休學、退學、其他因素離校者，務必提前通知本院承辦人，俾便依規定停止撥付事宜。	文字修改, 條次變更為第八條文
第九條	<u>研究生可對本細則實施之情形及其他自認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得向導師工作委員會提出申訴，導師工作委員會收到申訴後 10 日內開會，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教師列席說明，由委員會做成之決議，委由系所主管負責執行之。</u>		/	新增條文, 新增申訴管道。
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依照「 <u>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u> 」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依照「 <u>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u> 」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研究生獎勵金實施細則

86年8月22日 86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6日經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日經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生獎勵金實施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勵金由校方編列預算核撥至本院系所，該經費由本院財務委員會統籌規劃分配，可分為參與並學習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種獎勵金。
- 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學業成績不佳，或協助系所教學、服務及研究等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 第四條 申請獎勵金資格，由院辦公室負責審核，需於開學後一周內完成註冊且有正式學籍，同時確實參與並學習本院各系、所教學、服務及研究相關事務之研究生。  
申請說明如下述：  
一、教學獎勵金：指實際參與並學習本院相關實習課程及服務課程教學事務之研究生。  
二、服務獎勵金：指實際參與並學習本院相關事務學習之研究生，如班代表、實驗動物舍維護(含屍解房管理)及電腦網路維護..等，服務內容由財務委員會核定。  
三、研究獎勵金：指實際參與及學習本院各系所研究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非在職生)申請。
- 第五條 每學期擬申請獎勵金之研究生，應填妥同意書具結(如附件)，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相關授課教師、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書存院辦公室備查。
- 第六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配基準由本院財務及課程委員會於每學期擬定之，並報呈院務會議通過後，供研究生提出申請。
- 第七條 協助教學、服務及研究等獎勵金，於每學期末由相關負責教師提出考核建議，為爾後任用與分配之參考。
- 第八條 受領本獎勵金研究生如因休學、退學、其他因素離校者，務必提前通知本院承辦人，俾依規定辦理停止撥付事宜。
- 第九條 研究生可對本細則實施之情形及其他自認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得向導師工作委員會提出申訴，導師工作委員會收到申訴後10日內開會，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教師列席說明，由委員會做成之決議，委由系所主管負責執行之。
- 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經財務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